

# 嶺東科技大學何維倫老師勤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6年9月25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7年12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緣起：

何維倫先生曾任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副處長，於民國六十二年至九十四年期間擔任本校「英文」與「商用英文」課程兼任副教授，為期長達三十二年之久；為持續不斷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奮發向上，期盼成為對國家社會有用之人，特以何維倫老師名義設置本項獎學金。

## 二、申請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品學優異者乙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3名。
- (二)英文能力優異者乙名，由語言中心推薦3名。

## 三、申請應繳交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格乙份
- (二)各項成績證明文件乙份
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乙份

## 四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學生事務處得就申請人提供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小組成員為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依申請者填具之申請表予以審核評比。
- (二)得獎訊息公布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最新消息。

## 五、頒獎時間與方式：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遴選出獲獎者，邀請捐贈人或代理人於每學年「嶺東兩校蔡故創辦人亞萍博士暨黎故創辦人明博士聯合紀念會」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獎。

## 六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由何維倫副教授捐贈之基金壹佰萬元整，以每年孳息之費用給予兩名優秀學生。
- (二)品學優異者給予全部孳息之60%，英文能力優異者給予全部孳息之40%。
- (三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以仟元整數為原則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